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

---

卫办监督函〔2011〕1191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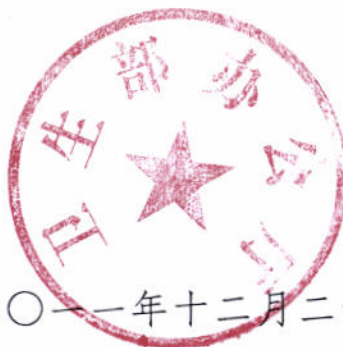
##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己二酸、油酸和二氧化氯 作为食品添加剂生产使用问题的复函

质检总局办公厅：

你厅《关于请明确己二酸、油酸和二氧化氯是否可以作为食品添加剂生产使用的函》(质检办食监函〔2011〕1332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函复如下：

根据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2760—2011)和我部《关于〈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〉(GB2760—2011)有关问题的复函》(卫办监督函〔2011〕919号),己二酸可作为食品用香料和酸度调节剂生产经营和使用,油酸可作为食品用香料和乳化剂生产经营和使用,稳定态二氧化氯可作为防腐剂和食品用消毒剂原料生产经营和使用。上述三种物质不再作为食品用加工助剂生产经营和使用。

专此函复。

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

---

主题词：食品安全 食品添加剂 函

卫生部办公厅

2011年12月21日印发

校对：刘 明